北京语言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及会议精神,按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及我校实际,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平稳有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 安全性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广大师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公平性

加强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

(三)科学性

严格考核标准,坚持科学有效,做到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考 试录取工作。各招生单位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研究 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 取工作,制定招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加强统筹协调,重大问题要实行集体决策,对涉及考生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变化和要求,要提前充分告知考生。

三、综合考核方式

(一) 考生范围

我校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了材料 审 核 结 果 , 考 生 可 点 击 链 接 (http://y.jsy.blcu.edu.cn/art/2022/3/25/art 13224 1 166916.html) 查看本人是否进入综合考核及外国语是否免 考。

外国语审核结果为"不免考"的考生须参加外国语笔试, 专业科目笔试不再组织,相关内容在面试中进行考核,所有 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须参加面试。笔试及面试均采取线上 考试方式。

- (二) 外国语笔试
- 1. 时间安排
- 4月20日上午9:20-11:00 外国语笔试;

同等学力加试笔试时间另行通知。

2. 笔试内容

外语能力不符合免试要求的考生,须参加外国语笔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专业课及一门政治理论课。

3. 笔试方式

笔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考生须在符合要求的独立环境下,使用电脑(带摄像头),登录"讯飞AI考试(在线)"考试系统进行考试,使用双机位登录讯飞智教学APP以便学校进行远程视频监考。

具体要求及操作流程详见《北京语言大学 2022 年研究 生招生网络远程笔试考试指南》(另发)。

(三) 综合面试

- 1. 面试时间
- 4月21日 4月24日,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2. 面试平台

面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考生须在符合要求的独立环境下参加,招生导师、专家及工作人员须集中到校参加。第一机位使用电脑(带摄像头、麦克风),登录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第二机位使用同上要求的电脑或者手机,登录阿里钉钉。

具体要求及操作流程详见《北京语言大学 2022 年博士 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面试考生须知》(另发)。

3. 面试工作人员组成

由招生导师组织,成立由招生导师在内的5名博导或教授组成综合考核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每组除考官外,设考务秘书1名,由考务秘书安排考生进出考场并做好考试记录。

4. 面试内容

面试重点考查考生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术素养、学术志趣、研究能力、创新潜力等,按百分制独立打分、取平均分得出考生最终面试成绩,并给出录取意见,面试全程录音录像。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满分100分,成绩不合格者(未达到60分)予以淘汰。

四、录取工作办法

(一) 基本要求

- 1. 外国语笔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且招生导师和面试专家组必须同意拟录取。
- 2. 各学科专业录取名额以 2022 年招生简章公布数字为准,相关专业方向未完成的招生计划指标上交学校,由学校统一调整。

(二) 关于成绩量化的规定

- 1. 报考同一导师(方向)考生按面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 2. 外国语笔试、同等学力加试成绩只作为资格要求,不计入总成绩。
 - (三)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笔试基本分数 线要求为外国语笔试成绩不低于50分,面试成绩不低于60 分,同时导师和面试专家组必须同意拟录取。少数民族考生 的录取综合考虑考试成绩、学科专业及导师意愿。

(四) 拟录取程序

各学科专业和招生导师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虑面试成绩,特别是对科研能力和已获学术成果的评价,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或招生意愿,并对拟录取结果负责。拟录取名单经由学校审定后上报教育部并接受教育部的全国录取工作检查。

五、考风考纪

考生要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 法》以及北京语言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任何时候一旦 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身体或思想品德状 况等不符合要求、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相关考试或免考资格等 情形,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 取消学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报司法机关处 理。

六、工作监督

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信誉和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制度的公信力,我校研究生招生将自觉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在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学校研招办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联合设置研究生招

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303480),同时北京教育考试院也 将设置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请考生 按照相关程序逐级向有关部门反映考试录取的有关情况。

七、信息公布

我校各项招生考试信息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布,考生可登陆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http://yjsy.blcu.edu.cn/查询。

八、其他

- 1. 体检在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合格者,方可进行学籍注册。
 - 2. 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试。
- 3. 入学后 3 个月内, 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